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 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广东水电院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并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该项目所有合同资金由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水电院统一管理，公司视工程实际收款情况向广东水电院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此，公司将与广东水电院发生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业务是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双方已签订《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协议》，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该协



---

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8年7月30日